

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 5 个井组 (5 号井组、8 号井组、9 号井组、14 号井组、21 号井组) 开发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6 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涪陵页岩气田已投产 254 口井，其中生产压力与外输压力持平的井有 252 口，为了保证焦石坝区块页岩气产能的稳定，建设单位拟对龙马溪组进行加密立体开发，先期实施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 5 个井组（5 号井组、8 号井组、9 号井组、14 号井组、21 号井组）开发建设项目，利用焦石 1、焦页 5、焦页 8、焦页 9、焦页 10、焦页 14、焦页 15、焦页 66、焦页 21 号西共 9 个平台进行扩建，新建焦页 9 号西平台，共部署 39 口页岩气井，并配套建设采气设施，通过一期集输工程外输。

#### 1.2 施工简况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 5 个井组（5 号井组、8 号井组、9 号井组、14 号井组、21 号井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19]85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 5 个井组 10 个平台 39 口井。在焦页 5 号井组内，依托焦石 1 扩平台部署 2 口井，分别为焦石 1-S8HF、焦石 1-S9HF；依托焦页 5 号扩平台部署 2 口井，分别为焦页 5-S2HF、焦页 5-S3HF；依托 66 号扩平台部署 4 口井，分别为焦页 66-3HF、焦页 66-4HF、焦页 66-Z1HF、焦页 66-Z2HF。在焦页 8 号井组内，依托焦页 8 号扩平台部署 4 口井，分别为焦页 8-4HF、焦页 8-5HF、焦页 8-6HF、焦页 8-7HF；依托焦页 15 号扩平台部署 7 口井，分别为焦页 15-4HF、焦页 15-5HF、焦页 15-6HF、焦页 15-S1HF、焦页 15-S2HF、焦页 15-S3HF、焦页 15-S4HF。在焦页 9 号井组内，依托焦页 9 号扩平台部署 2 口井，分别为焦页 9-6HF、焦页 9-7HF；新建焦页 9 号西平台部署 4

口井，分别为焦页 9-S1HF、焦页 9-S2HF、焦页 9-S3HF、焦页 9-S4HF；依托焦页 10 号扩平台部署 9 口井，分别为焦页 10-5HF、焦页 10-6HF、焦页 10-7HF、焦页 10-8HF、焦页 10-9HF、焦页 10-S1HF、焦页 10-S2HF、焦页 10-S3HF、焦页 10-S4HF。在焦页 14 号井组，依托焦页 14 号扩平台部署 3 口井，分别为焦页 14-4HF、焦页 14-5HF、焦页 14-6HF。在焦页 21 号井组，依托焦页 21 号西平台部署 2 口井，分别为焦页 21-5HF、焦页 21-6HF。同时配套建设采气管线、阀门和计量等采气流程，工程投资约 210312 万元，环保投资 56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0%。

本项目 2019 年 9 月施工，2022 年 3 月完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为部署 5 个井组 10 个平台 39 口井（平台及钻井分布与环评一致）；依托已建成的 7 个集气站，新增 10 个计量分离器、1 台增压机；配套建设采气管网 6920m（管沟长度 2210m），接入一期产建区集输管网。本次验收调查阶段为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单位为江汉钻井一公司西南分公司、中原钻井工程二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图见图 1。



图 1.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2022 年 3 月）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单位随后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等，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 5 个井组（5 号井组、8 号井组、9 号井组、14 号井组、21 号井组）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咨询建设单位及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污染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下设 10 个公司机关部门，7 个机关直属部门，业务上接受江汉油田机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0 个公司机关部门分别是：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管理部、企地工作部、计划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审计部、思想政治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7 个机关直属部门分别是：钻井工程项目部、试气工程项目部、地面工程项目部、采气工程项目部、技术中心、监督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配备有专职人员 4 人（其中科长 1 人、环保管理员 3 人）。安全环保管理部建立了“三废”统计台账、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估台账、环境监测数据台账等各项环保资料台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建立了环保数据库信息系统，为环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现场需要，制定出了一批技术管理、安全标准，同时，按照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采购、信息化管理的“四化”要求，形成一系列标准化建设规范，有效保障了气田绿色安全开发。工区建设过程中大力开展 HSE 体系建设，发布国内首部页岩气开发环境保护白皮书、编制井控实施细则，相继出台 HSE 管理手册、HSE 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等 20 余项制度文件；严格执行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禁令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实施细则等环境保护制度规范，从制度规章和体系上预控了安全环保事故发生。通过建立 HSE 管理体系，形成了 HSE 组织、制度、责任“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以制度体系保障绿色开发。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7 年 12 月，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涪陵页岩气田开发区（焦石坝区块、江东区块、梓里区块、白马区块、平桥区块）组织编制了《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号为 500102-2017-054-MT；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17120001。本项目平台位于焦石坝区块，纳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一进行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同时施工期间对周边群众进行了安全告知。

2021 年，建设单位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号为 500102-2021-125-LT；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21120001。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噪声扰民和污染投诉事故发生。

根据环评阶段提出的施工期监测计划，主要为在事故过程中的应急监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及污染事故和噪声投诉，土壤环境环评要求在验收时监测，已落实。

本项目落实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通过监测，平台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运营期间未出现噪声扰民和污染投诉事故发生。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